

唐山市商务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理结果：（A）

提案字〔2019〕1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123382 号提案的答复

陈秀梅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和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交通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

2017 年底，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安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

《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我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作，编制了《唐山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对唐山市概况与区位、经济社会发展概况、物流业发展现状、优势及前期工作基础进行了总结描述，制定了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确定了示范工程建设的 6 项主要任务（1、加强城市货运配送枢纽设施规划建设；2、加快标准化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更新改造；3、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4、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5、推进城市货运配送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6、强化城市货运配送领域市场监管），选定了货运配送枢纽、专业特色货运配送枢纽、标准化新能源车辆更新改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交互共享、货运配送运输组织模式、货运配送冷链物流组织模式等 6 类示范建设项目 16 个。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我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华森带队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参加集中评审并汇报唐山市申报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同志参加评审会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二、工信部门负责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

我市根据《河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建[2016]165 号），以及国家、省调整政策，分年度制定出台了《唐山市 2016 年和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地方财政补贴办法》和《唐山市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办法》，对新能源乘用车按照每辆车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新能源客车按照每辆车最高不超过 4.5 万元、新能源专用车按照每辆车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上限同时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我市共有 309 辆新能源货车申报了地方补贴，补贴额度为 900 余万元。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根据此次调整政策，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地方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河北省四部委随后印发通知，要求各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此次调整的补贴政策。因此，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我市取消对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外车辆的地方补贴。

今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围绕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唐山市强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19-2020 年)》，目前正在征求各级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各地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健全完善充电桩信息化服务平台，做好新能源汽车

专用号牌推广，落实新能源汽车“不限行”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由购车环节转向使用环节的政策措施。

三、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

2019年6月26日，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917号）、《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15号）和《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邮政管理局、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冀商流通字〔2019〕5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近年来全国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和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基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研究制订了《唐山市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围绕快速消费品、农产品、药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电家具、纺织服装，以及餐饮、冷链、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领域，选择一批经营规模大、配送品类全、网点布局广、辐射功能强的骨干企业，围绕城乡配送网络建设工程和技术与模式创新工程，通过设施规划保障，政策引导支持、体制机制创新、

重点项目推动，促进城乡配送资源整合与协同共享，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标准实施，推进城乡配送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便利居民消费，促进城乡双向流通，提高城乡配送效率。确定了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健全县域配送网络、促进城乡配送网络衔接、推动城乡配送集约化经营、创新城乡配送组织方式、提升城乡配送标准化水平、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与互联互通、推动城乡配送绿色发展等八项重点任务，到2020年，依托我市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集约高效、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我市的社会物流总成本占GDP的比例下降2个百分点，仓库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共同配送率达到50%以上，绿色仓库与新能源车辆达到30%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高效配送经验模式。



领导签发：王学龙

联系人及电话：宋鹏 282518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